

QXDR-2022-0020002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栖政办发〔2022〕16号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栖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《栖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栖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0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栖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山东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以及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1 个部门《印发<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(鲁建城管字〔2021〕10 号)要求，参照《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、《烟台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，在我市城乡范围内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提升生活垃圾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水平为目标，坚持科学筹划、循序渐进原则，以人民群众为主体，以镇街社区为着力点，把生活垃圾分类作为生态文明建设、城市治理创新、社会文明提升的重要抓手，加快形成政府推动、全民参与、法治保障、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，逐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，为建设宜业宜居宜游城市提供有力支撑。

(二) 基本原则

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 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建立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齐抓共

管、全社会积极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构建“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”的市、镇街、村（社区）三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。强化党建引领作用，加强宣传引导监管，逐步形成党员干部带头、公共机构示范、市民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2. 试点先行，循序渐进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率先做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，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责任制，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对各级党政机关的监督考核，作为机关节能减排考核、创建节约型机关的重要指标。在此基础上，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向学校、企业等单位延伸。

3. 属地管理，配套机制。各镇街履行属地主体责任，逐级传导压力，下沉工作责任，务实垃圾分类基础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服务，遵循“大分流、小分类”路径，探索、完善装修垃圾、大件垃圾、绿化垃圾、厨余垃圾收运处理模式，倡导城市志愿服务，鼓励民间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4. 绿色发展，技术创新。注重源头管控，减少过度包装，倡导资源循环利用，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。大力应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、生物处理、清洁焚烧等新技术，采用“互联网+”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效益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到 2025 年底，全市城乡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；

基本建成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；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5%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%，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。

（四）工作安排

按照“以块为主、条块结合、循序渐进、稳步推进”的原则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分“三步走”：

1. 第一步是到 2022 年，先期选择部分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小区及庄园街道和翠屏街道全域、西城镇 4 个村(居)、亭口镇 3 个村(居)、桃村镇 1 个村(居)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试点。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，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，大规模、全方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，大幅提高群众的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。落实主体责任和部门工作职责，建立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机制，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培训。

2. 第二步是到 2023 年，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。群众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50%以上，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30%，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15%以上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0%以上，无害化处理率继续保持 100%。

3. 第三步是到 2025 年，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基本满足需要。基本建成分类投放、分类收集、分类运输、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。市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达到 95%以上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实现全覆盖，生活垃圾回收

利用率达到35%以上，资源化利用率达到100%，无害化处理率持续保持100%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做好源头分类。

1. 明确生活垃圾分类标准。生活垃圾分类按照“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”分类。

居住区域，包括居住小区、村（居）等生活住宅区域，应当按照有害垃圾、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其他垃圾进行分类；

单位区域，包括党政机关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、商用楼、市场等办公或经营场所，有食堂或无食堂但集中供餐的，将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厨余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四类；无集中供餐或不产生厨余垃圾的可分为可回收物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三类；

公共区域，包括道路、公共绿地、广场、车站、公园以及文化、体育、旅游、娱乐、商业等公共场所，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两类。

从事餐饮服务、集体供餐、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产生的餐厨废弃物，按照《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》进行管理。

2. 规范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。依据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的工作实际，按照《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》

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》等规定，组织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统一外观，印制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标识。

居住区域：设置符合四分类垃圾投放需要的收集容器。有条件的可细化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。

单位区域：办公和经营场所设置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、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投放点。产生厨余垃圾、餐厨废弃物的单位，应在食品加工及就餐区域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。

公共区域：公共场所设置可回收物、其他垃圾“两桶式”收集容器。食物垃圾产生量较多的公共场所，应当增加设置餐厨垃圾收集容器。临时大型活动场所，应当根据活动安排及服务内容，在活动期间设置分类收集容器。

自2022年始，村（居）、小区、公共场所、各类市场、主次道路，均应按照我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时间节点配置收集设施。村（居）、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居民小区、主次道路的分类收集容器，由各镇街或相关部门设置。其余区域的分类收集容器，由产权单位或管理责任单位按要求进行设置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各镇街

3. 公共机构率先实行垃圾分类。2022—2023年，按照《关于军队单位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的意见》（军后建〔2017〕485号）、《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管节能〔2017〕180号）、《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医发〔2017〕3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驻栖部队、医疗、社团组织、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率先实行垃圾分类，国有企业、宾馆、农贸市场、商用楼等其他单位及时跟进，严格按照垃圾分类标准要求，配备分类收集设施，设置宣传标识，加强宣传引导，主动做好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街

4. 推进居住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要深入总结居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宣传发动、设施配置、收运作业、指导监督等方面的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居住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模式。以“基层党建引领”“社区文明建设”为抓手，强化入户宣讲指导、投放现场督导、示范激励引导，促进居民生活垃圾源头精准分类，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。示范片区内要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，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系统全覆盖。发挥

示范引领作用，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质扩面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街

5. 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投放方式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前期，向实施垃圾分类的居民免费发放分类垃圾袋。重点引导居民分类收集、投放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。使用塑料袋收集厨余垃圾的，指导市民在倒出厨余垃圾后，将塑料袋分类投放到旁边的其他垃圾桶。倡导有条件的居住小区引进符合环保要求的设施就地处理厨余垃圾。鼓励居民将旧报纸、易拉罐等残值较高的可回收物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。引导居民将玻璃瓶等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投放。督导餐饮场所、单位食堂、农贸市场、大型超市等单独存放厨余垃圾和餐厨废弃物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街

(二) 建设分类收运体系。着力构建“体系完整、布局合理、技术先进、环保高效”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。要根据生活垃圾分类要求，建设或改造符合分类需要的收集房、转运站等。配备标识统一、密封性好、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，确保分类收集后的生活垃圾分类运输，杜绝“先分后混”现象发生。

推广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，加

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“两网融合”。有害垃圾运送到具备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资质的企业处理，不具备处理条件的暂存。探索对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进行改造，推进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协同处理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街

（三）增强分类处理能力。着眼生活垃圾分类新形势和新要求，立足解决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缺项，坚持末端引领，加大投入力度，短时间内补齐分类处理能力短板。

1.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。按照省“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市”的要求，加快建设建筑（装修）垃圾消纳场和资源化利用项目，解决建筑（装修）垃圾处理能力不足问题。

2. 提高有害垃圾处理能力。新建有害垃圾处理项目或在现有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的基础上，增加处理内容，提升处理能力，满足有害垃圾处理需要。

3. 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。按照“因地制宜”原则，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，破解大件垃圾对市容环境和垃圾处理的困扰。

4. 关注厨余垃圾处理问题。鼓励单位、街道社区、居住小区、村（居）、农贸市场就地处理厨余垃圾。根据厨余垃

圾分类收集情况，适时启动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相关工作，统筹解决餐厨垃圾、厨余垃圾处理问题。

倡导园林绿化企业通过破碎、发酵、堆肥等方式处理绿化垃圾，实现绿化垃圾分流和减量。指导各镇街建设布局合理的垃圾分拣转运站、投放点，实施垃圾分流分类。严禁非生活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。

果蔬种植业发达的乡镇，借鉴莱西就地集中处理模式，试点厨余垃圾、农业生产废弃物加工有机肥料，减少生活垃圾外运，实现就地资源化利用。

责任单位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栖霞分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、各镇街

（四）强化宣传教育引导。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文明创建工作内容，以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、微信公众号等全媒体资源为载体，全方位向广大市民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。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动员能力，依托村委会、街道社区居委会、小区业委会、物业公司，广泛发动社区党员骨干、楼道长、志愿者、退休居民等群体，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和监督。共青团要培育志愿者队伍，引导青少年志愿者深入基层社区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、引导和服务等实践活动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工会、妇联等群团组织要发挥自身优势，开展进社区、进

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机关、进商场、进宾馆、进窗口、进军营等“十进”宣传活动，形成人人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总工会、市妇联、团市委、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各镇街

（五）夯实学校和文化教育阵地。教育部门要指导学校依托课堂教学、校园文化、社会实践等平台，深入开展垃圾分类知识“进校园、进教材、进课堂”，通过“家校社”互动等活动，达到“教育一个孩子、影响一个家庭、带动一个社区、培养一代新人”的效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（市文明办）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各镇街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“市统筹、镇街实施”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。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、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的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，市直相关部门和各镇街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，负责统筹、协调、监督、考核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。各镇街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细化完善工

作方案和责任分工，推动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向纵深开展。

发展改革、教育、科技、民政、财政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行政执法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文化和旅游、卫生健康、机关事务管理、宣传（文明办）、共青团、妇联、总工会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。

（二）落实资金保障。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，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建立健全财政补贴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和社会资本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经费保障机制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经费监管措施，强化经费使用审计和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严格督查考核。市政府将根据工作进程适时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查。各镇街要落实属地责任，组织、督导公共机构和相关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”的原则，加强对本系统、本行业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监督。实行行业与属地相结合的分级检查考核制度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要完善垃圾分类督查考核标准，加大督查考核力度，对工作推进有力、成绩明显的，要予以表扬激励；对落实不力、工作滞后的，通过约谈、通报、问责等形式，予以批评鞭策。

(四) 强化法制保障。研究制定限制过度包装、控制一次性用品使用、净菜上市、垃圾源头减量、对垃圾分类违规违法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等管理机制，不断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与管理的配套政策制度体系。建立多部门管理执法协作机制，切实加强对垃圾分类全过程的执法监督。全面畅通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渠道，通过开通投诉监督热线电话、设立媒体曝光栏目等方式，推动单位和个人规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。充分利用微博、微信等形式，加强线上线下交流互动，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自觉性和积极性，逐步建立起“软引导”与“硬约束”相结合的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治理机制。

(五) 逐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。大力改进产品包装，限制过度包装，在生产、流通环节中减少垃圾产生。倡导低碳生活、绿色消费，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，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。推进“净菜上市”，开展“光盘”行动，杜绝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减少餐厨垃圾。

本方案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。

